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8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刘伟与被被执行人田文斌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493号	达梅萍	15258 元	本案申请执行人刘伟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扣划被执行人田文斌 15378 元案款中，扣除执行费 129 元，剩余案款 15258 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行人刘伟作为被执行人的（2024）宁 0122 执 3701 号、	马刚 186952 59650

					(2025)宁0122执465号案件	
2	申请执行人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3243号	宁夏博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567元	本案申请执行人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扣划被执行人李静银行存款73567元，转移至申请执行人胡茂明作为被执行人的(2024)宁0122执3993号案件	马刚 186952 59650
3	申请执行人刘建平与被执行人潘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3648号	刘婷	100元	申请执行人刘建平与被执行人潘越一案中，潘越多向法院缴纳100元，因被执行人潘越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案件，需将该案100元转入案号为(2025)宁0122执220号案件中。	孟彦辰 186952 59656
4	被执行人郭志廉、温林丁、郑汉华、严家伦罚金一案	(2024)宁0122执3154号	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	257.42元	本案中拍卖了被执行人温林丁等人的手机，因拍卖所需，将3部手机解锁并刷机，因此产生了257.42	孟彦辰 186952 59656

					元的费用需向贺兰县银河东路一小时通讯店支付。	
5	申请执行人李瑞丰与被执行人河南聚源星辉工贸有限公司、宁夏云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3986号	徐福	361403.64元	本案中申请人李瑞丰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在执案件，该笔案款需转入李瑞丰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案号为(2024)宁0122执3948号。	孟彦辰 186952 59656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